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编：277200

传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zz@163.com

承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山政发〔2023〕1号 1

关于下达2023年区重点项目的通知山政字〔2023〕6号 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23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山政办发〔2023〕1号 20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3〕4号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亭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山政办字〔2023〕11号 34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3〕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府确定202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前五年（2018—2022年）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前五年（2018—2022年）平均数以内。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省委、省政府“八抓20条”创新措施为抓手，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

单位对各镇（街）、开发区及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成绩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镇（街）；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2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

单位；

五、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

六、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七、除以上情形外，根据《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领导干部被问责的镇（街）、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涉及的企事业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字〔2023〕6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3年区重点项目的通知

门单位，各国有企业：

经区政府研究，确定2023年区重点项目75个，总投资819.4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6.26亿元。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重点项目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动力，也是培育现代产业体系、促投资稳增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引擎，更是山亭区产业突破攻坚，实现跨越赶超的“总抓手”，全区上下要牢固树立“项目至上、项目为王”的理念，坚持“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聚焦“5+3”产业发展体系和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加强对项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01

目谋划、建设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全区重点项目的龙头带动作用。

二、健全全生命周期推进机制。落实好县级领导、帮包单位、项目推进专员“三位一体”帮扶帮包服务机制，畅通问题反馈化解渠道。适时召开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动态收集项目建设中需要上会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利用“山亭区重点项目帮包服务平台”，推进项目建设，持续打造优质高效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的良好政策环境。

三、强化政策要素支持。要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各要素保障部门要积极配合，提前谋划好项目的能耗、土地、水资源、资金等资源要素，集聚整合各类支持

和保障类政策，优先支持保障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项目审批快捷通道，高效做好立项、用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等事项的审批服务，健全完善项目融资协调机制，保障合理融资需求，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四、加强项目综合调度。持续跟踪问效，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用好“红绿榜”亮屏通报和“红黄蓝”亮灯通报机制。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和工作质效进行考核，每月将重点项目进展、完成

投资、项目开工及纳统等情况，在区委、区政府、各项目责任单位进行亮屏，把项目建设成绩、项目推进情况晒一晒，比一比，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附件：2023年区重点项目名单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区重点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单位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阶段	产业领域	总投资(亿元)	2023年计划投资(亿元)	责任单位
省级重点项目 (13个)										
1	山东枣庄民用机场项目	省重大市重点	项目占地2956亩,建设4C规划飞行区,航站楼面积1.4万平方米,2600米长、45米宽跑道1条,站坪C类机位规划11个	枣庄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新开工	基础设施	20.86	7.6	交运局 西集镇
2	岩马水库引调水工程	省重大市重点	铺设管道159公里,连接岩马水库与枣庄新城、高新区产城融合区、市中区现有管道及山亭区镇级供水管网,沿途向城河、郭河、十字河、蟠龙河等河道生态补水	山东坤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24年8月	新开工	基础设施	9.32	5	城乡水务局 冯卯镇 城头镇 桑村镇 店子镇
3	恒海聚硕环保设备建设项目	省重大	项目占地200亩,总建筑面积10.4万平方米,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中心、生产车间、原料库等,新上自动焊机、氩弧焊机、喷砂机、数控切割机、卷板机、紫外测油仪等设备共计100台(套)	恒海聚硕(枣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25年2月	新开工	高端装备	5.00	3.00	开发区 桑村镇
4	山立汉诺庄园综合体项目	省重大市重点	项目占地1300亩,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建设汉诺友谊景观轴、汉诺文化旅游研学区、汉诺德式风情商务区、汉诺白兰地酒庄生产区、汉诺葡萄酒文化休闲区、汉诺中德联创会奖区、汉诺城堡康养度假区、汉诺醉美葡萄园、汉诺体育公园、汉诺文旅漫游环等	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27年9月	新开工	特色文旅康养	20.00	5.00	国资中心 山城街道
5	真空冻干果蔬生产加工项目	省优选	项目占地26亩,总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新建冻干果蔬加工车间8000平方一处,新上冻干果蔬生产1套,建成后新增产能30000吨	中农智慧(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24年12月	新开工	高效农业	1.10	0.50	农业农村局 凫城镇

6	绿色家居生态装饰板及特种砂浆建设项目	省优选市重点	项目占地55亩，新建产品展示中心3000平方米、绿色家居生态装饰板生产车间2.5万平方米，新上硅酸钙板生产线1条、深加工生产线2条，新增烘干设备、冷压机、平贴机、聚氨酯热压复合设备等265台套	山东连银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23年12月	新开工	新材料	1.20	0.70	城头镇
7	年产5000台套装载机结构件生产项目	省优选	项目占地24亩，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建设4栋标准厂房，新购置C02保护焊机、激光切割机、抛丸机、数控机床、铣床、台式钻床、镗床、喷漆房、打磨房、烘干室等设备，建设5条生产线，项目实现年产5000套装载机结构件生产规模	程航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新开工	高端装备	1.10	1.10	开发区西集镇
8	金飞智能装备制造建设项目	省优选市重点	项目占地51.17亩，总建筑面积7.15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61572平方米，研发学术交流中心10000平方米。主要经营机动车检测设备、检测线整体联网控制管理软件研发，年生产汽车底盘测功机轻汽200台、汽车底盘测功机汽柴混合200台、汽车底盘测功机重柴200台、汽车加载制动检验台200台、汽车侧滑检验台200台、汽车轮重试验台200台、平板制动试验台200台，检测线整体联网控制管理软件系统200套	山东金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24年12月	续建	高端装备	3.20	1.00	开发区徐庄镇
9	年产50000吨PLA（聚乳酸）生产制造加工项目	省优选市重点	项目占地12亩，总建筑面积1.66万平方米，建设规划建设生产车间12000平方米，仓储设施面积2400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2200平方米，购置无菌水制备器、灭菌塔、生物改性罐、精密分离器、高效浓缩器、中空/纳滤/超滤过滤器、多效蒸发器、脱色塔、沉降罐、生物培养器等设备，建设PLA生产线4条	枣庄聚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24年3月	新开工	新材料	1.70	1.00	西集镇
10	山好大厦跨境电商项目	省双招双引	项目占地10亩，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装修装饰电商直播中心及配套食品检测中心5000平方米，采购电商直播设备及配套食品检测设备700套。引进专业电商直播团队，以直播推介山亭区及枣庄市农副产品、特色工艺品及休闲食品为主打产品	山东欧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24年11月	新开工	新一代信息技术	1.10	0.60	克城镇

11	山亭区城区供热管网综合整治项目	省补短板	项目新建供热管网设计压力1.6MPa, 设计温度120/50℃, 供热面积356.94万m ²	山东山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24年12月	新开工	基础设施	3.00	0.40	住建局 山城街道 桑村镇
12	山亭区蒸汽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省补短板	从枣庄鑫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减温减压器后接出一根DN600蒸汽管道。先后沿生产路、抱犊路、规划路、北京路、泰和路敷设, 沿途开设分支至各工业用户	山东山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24年6月	新开工	基础设施	1.63	0.30	住建局 山城街道 桑村镇
13	枣庄市山亭区城镇排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省补短板	建设可再生资源改造项目, 新建及改造城区污水管网系统54.7km, 提高开发区及城区污水收集率, 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配套再生水系统, 确保解决城区、开发区工业、服务业及居民生活污水	枣庄市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24年6月	新开工	基础设施	2.21	0.50	城乡水务局 山城街道
市重点项目 (去重后20个)										
								362.22	61	
14	临沂至滕州公路(枣庄段)工程	市重点	公路路基、路面和桥涵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续建	基础设施	60.68	10	交通运输局 水泉镇 城头镇 冯卯镇
15	S103济枣线山亭区凫城至市中区曾店段改建工程	市重点	公路路基、路面和桥涵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11月—2024年12月	续建	基础设施	7.64	2.1	交通运输局 凫城镇 西集镇
16	中广核山亭储能电站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100亩, 建设400MW/800MWh电网侧共享储能, 建设办公楼、职工餐厅、宿舍等基础设施, 电池单元、变流、保护、消防系统、给排水及相关建筑、升压站等	中广核(枣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新开工	新能源	20.00	10.00	开发区 发改局 北庄镇

17	博雷顿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园（科技新源）	市重点	总占地面积1200亩，项目整体规划分三期实施，计划总投资512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建设地下一层车库的研发、孵化、办公及综合服务楼、停车场、道路、绿化及园区其他基础管线等配套设施工程；二期计划建设15栋三层标准化厂房，新能源汽车设备智造产业园科研和孵化综合楼专家楼15栋（6层）、员工宿舍楼10座（6层）、停车场、道路、绿化及园区其他基础管线等配套设施工程；三期计划建设20栋三层标准化厂房，15栋单层带航轨标准化厂房，2栋7层带地下一层车库的研发、孵化、办公及综合服务楼、停车场、道路、绿化及园区其他基础管线等配套设施工程	市重点	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26年9月	新开工	高端装备	51.20	10.0	开发区 工信局 西集镇
18	诚德康养医疗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22亩，建设综合楼一座和附属设施等，约26000平方米，配套康养高端医疗设备和科研设施等。建成后可达到三级专科医院规模。作为康养复基地、康养医疗技术培训推广、康养新技术研究和临床实施的总部基地	市重点	山亭诚德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24年12月	新开工	大健康食品	1.20	1.00	卫健局 山城街道
19	年产30000吨特种及功能水泥基材料建设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17.5亩，总建筑面积0.26万平方米，建设钢结构厂房、办公区域、研发实验室等建筑共计2600平方米，购置预混系统、粉料筒仓、粉仓附件、粉料输送、胶粉存储输送系统、主站提升机、混合机、包装除尘系统空压机套等设备合计70余台（套）建设生产线1条，实现年产能30000吨	市重点	辰龙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新开工	新材料	1.00	1.00	水泉镇
20	瑞硕高档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25亩，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新上饼干生产线2条、糕点生产线1条	市重点	山东瑞硕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新开工	高效农业	1.50	1.5	店子镇

21	枣庄市山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市重点	改扩建污水处理厂1座, 扩建规模为3万吨/日, 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	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2023年2月-2024年6月	新开工	基础设施	1.99	1.5	城乡水务局 山城街道
22	龙泰友和绝热隔音材料技改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45亩,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 新上自动化生产线1条, 购置高精度智能机器人、离心机370台(套)	山东龙泰友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新开工	新材料	1.20	1.2	桑村镇
23	莺歌调味食品生产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5亩, 总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 新上调味食品生产线1条	山东莺歌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新开工	高效农业	1.00	1	店子镇
24	空压机械制造基地项目	市重点	租用山亭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制造园一栋工业厂房和土地60亩, 建设研发中心、空气压缩机智能制造生产线, 购置生产、产品检测线、激光切割、折弯设备、喷塑设备等200台(套), 新增生产线6条,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能1万台空压机	山东瑞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4年1月	新开工	高端装备	2.00	2	开发区
25	山东岩马湖梅花鹿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	市重点	项目占地829亩,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建设办公及展销区、梅花鹿产品加工区、防疫区、饲料仓储区、办公区等, 安装梅花鹿溯源系统、鉴定系统	山东三森岩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新开工	文化旅游康养	12.50	5	冯卯镇
26	金煜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37.5亩,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 建设综合办公楼、宿舍楼(含食堂)等, 新上钢管束构件生产线1条, 新上预制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1条	金煜(枣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23年12月	新开工	新材料	2.00	2	凫城镇
27	山亭水泉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1500亩, 建设升压站、综合楼、配电装置、无功补偿成套装置等, 安装1台50MVA升压主变, 建成后年发电量约5800万千瓦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023年12月	续建	新能源	5.00	3.70	水泉镇
28	恒海创智园建设项目	市重点	项目总占地200亩, 建设单层厂房、定制厂房、生产型企业总部, 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 生产性用房10.6万平方米, 非生产性用房2.4万平方米	恒海聚硕(枣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24年12月	续建	高端装备	11.00	5.00	开发区

29	年产10000吨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60亩，总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建设厂房4.2万平方米，新上保健食品自动生产线3条，新上搅拌、成型、烘干及分拣自动称重包装设备各3套，建成后年产保健食品1万吨	山东赋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24年3月	续建	大健康食品	5.00	4.00	山城街道
30	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4549.7亩，电站装机容量1180MW，安装4台单机容量295MW的立轴混流可逆式机组	山东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准备类	新能源	84.31	—	发改局 山城街道 凫城镇
31	国电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410亩，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800MW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其中一期建设200MW压缩空气储能电站一座，二期新增发电装机规模600MW，新上压缩空气存储区、多机复合压缩、发电系统、自动控制等设施设备	山东未来乡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准备类	新能源	58.00	—	发改局 冯卯镇
32	东鹏生态科技新材料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面积500亩，分两期建设。①一期情况：投资10亿元，占地300亩，新建生产线，生产生态石、软瓷、无机墙体材料。②二期情况：投资10亿元，占地200亩，主要建设生态石隔板类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值25亿元、税收2亿元，带动就业100—150人。生态石与传统石材、陶瓷等材料相比，具有无辐射、低碳环保、抗菌抗污、易翻新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全屋定制、家居装修、商业综合体装饰、市政项目装修等方面，市场前景广阔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准备类	新材料	20.00	—	工信局 商投局
33	“TRIMETA·莱茵”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项目	市重点	项目占地200亩，一期建设2万m ² 工业机器人示范工厂，建设周期约4个月，当年可实现产值约2亿元，利税约700万元；二期规划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200亩，建设周期约24个月，实现产值15亿元	沈阳莱茵机器人有限公司	—	准备类	高端装备	15.00	—	开发区 商投局

区重点项目（42个）										
								385.78	8.56	
34	山亭区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区重点	实施建设山亭区西部水厂、店子镇水厂、西集镇水厂、徐庄镇水厂、北庄镇水厂，日供水能力达6万吨，建设各类管网171.2km，确保城区、开发区和镇驻地工业园区、工业、服务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	枣庄市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新开工	社会民生	2.28	1	城乡水务局
35	枣庄市山亭区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区重点	本项目主要对山亭区城区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改造住宅套数2168户，改造总建筑面积247288平方米	山亭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2023年11月	新开工	社会民生	0.81	0.25	住建局 山城街道
36	枣庄山亭安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区重点	项目拟用地16.7亩，建设综合楼、厂房等面积10000平米，实现利税400万元。购置智能采浆机、智能体检机、全自动酶免仪30台（套），建设血管科、采浆科、体检科、实验室4个科室	枣庄山亭安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023年12月	新开工	大健康食品	1.00	1.00	山城街道
37	山亭区第二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	区重点	项目占地10.09亩，利用原校预留地，采用装配式建筑结构形式新建幼儿园教学楼3700平方米，拟建9个班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12月—2023年11月	续建	社会民生	0.24	0.14	教体局
38	山亭区十字河中支（郭庄村至李庄段）治理工程	区重点	山亭区十字河中支郭庄村至李庄段治理工程治理段长10.35km（桩号10+000~20+350）工程等级为IV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开挖疏浚河道、险工段护砌、硬化防汛管理道路、改建拦沙坎、改建生产桥等工程建设	徐庄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023年5月	新开工	基础设施	0.27	0.20	徐庄镇

39	枣庄市山亭区西泇河综合整治工程	区重点	1、河道清淤、扩挖段长5.57km。2、险工段护砌工程长636m。3、改建生产桥2座	北庄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023年3月	新开工	基础设施	0.22	0.20	北庄镇
40	欧峪支流（城郭河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	区重点	欧峪支流（城郭河上游段）河道治理工程以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为目的，项目防洪标准将达到20年一遇的防洪要求。通过对欧峪支流河槽进行扩挖疏浚，险工段护砌，改建生产桥，新建拦沙坎等工程的建设，构筑治理段河道沿线高标准防洪体系，给欧峪支流流域群众提供安全生产、生活保障	冯卯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23年11月	新开工	基础设施	0.24	0.20	冯卯镇
41	恒兴汽车产业综合体及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区重点	项目占地120亩，总建筑面积6.1万平方米，建设4S品牌展示区、汽车零配件装饰及餐饮住宿区、二手车交易区、售后服务及停车区、仓储物流及电子商务区、行政服务中心等	枣庄市恒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新开工	新型商贸物流	1.30	1	西集镇
42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区重点	项目占地4.5亩，对水泥窑尾实施SCR超低排放改造，在原有设备基础上增加高温收尘装置及脱硝反应器，对水泥粉磨系统收尘器进行升级改造，对厂界及厂区道路安装置无组织监控等设备设施，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系统、固废接收贮存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紧急应变系统等选择协同处置带有热值的污泥、医疗垃圾、废橡胶活性炭等固废，建设预热器系统优化减少阻力，增加流速流量，煤磨系统匹配改造，篦冷机优化。项目建成运行后，熟料电耗可降低3-4kwh/t，标准煤耗可降低1-2kg/t，增加产量6000t/d-6500t/d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23年9月	新开工	高端装备	2.55	0.37	工信局 兖城镇

43	三联豆制品机械生产项目	项目占地20亩，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建设机械加工中心、展示车间、研发中心和办公楼等建筑共计10000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车铣刨磨设备、激光切割机、机械手等设备76台（套）	区重点	项目占地20亩，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建设机械加工中心、展示车间、研发中心和办公楼等建筑共计10000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车铣刨磨设备、激光切割机、机械手等设备76台（套）	枣庄市良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24年3月	新开工	高端装备	1.00	1	城头镇
44	年产5万辆新能源电动车生产项目	项目位于山亭区抱犊崮路南侧、西安路西侧，占地12342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2栋，共15158平方米，新上电动车生产线5条	区重点	项目位于山亭区抱犊崮路南侧、西安路西侧，占地12342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2栋，共15158平方米，新上电动车生产线5条	山东烨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24年2月	新开工	高端装备	1.20	1.2	开发区山城街道
45	赫瑞森饰面纤维生产项目	项目占地27亩，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配套设备，新上全自动智能生产线10条、半自动生产线2条	区重点	项目占地27亩，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配套设备，新上全自动智能生产线10条、半自动生产线2条	山东赫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023年12月	续建	新材料	2.50	1	开发区水泉镇
46	汉诺佳池葡萄酒、白兰地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37亩，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拟购置分选机、破碎机、压榨机、过滤器、灌装机等设备63台（套）；同时新建公用工程配套及服务性设施，以满足生产需要	区重点	项目占地37亩，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拟购置分选机、破碎机、压榨机、过滤器、灌装机等设备63台（套）；同时新建公用工程配套及服务性设施，以满足生产需要	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23年12月	续建	特色文旅康养	3.00	1	开发区北庄镇
47	山立装配式建筑生产项目	项目占地1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23000平米，公辅建筑面积5000平米	区重点	项目占地1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23000平米，公辅建筑面积5000平米	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准备类	新材料	10.00	—	桑村镇
48	牛电三轮摩托车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200亩，总建筑面积共13.3万平方米，建设冲压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新上冲压生产线4套、涂装生产线2条、总装生产线4条，新上冲压设备、涂装设备、组装设备等20（套），建成年后年产电动三轮摩托车50万台	区重点	项目占地200亩，总建筑面积共13.3万平方米，建设冲压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新上冲压生产线4套、涂装生产线2条、总装生产线4条，新上冲压设备、涂装设备、组装设备等20（套），建成年后年产电动三轮摩托车50万台	山东牛电科技有限公司	—	准备类	高端装备	10.00	—	开发区山城街道
49	东粮低聚麦芽糖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占地50亩，建设综合研发楼1座，扩建麦芽糖车间18500平方米、综合研发楼6150平方米，配套建设原材料冷库3500平方米，新上4万吨麦芽糖生产线1条，新上生产设备65台（套），建成年后年产麦芽糖40000吨	区重点	项目占地50亩，建设综合研发楼1座，扩建麦芽糖车间18500平方米、综合研发楼6150平方米，配套建设原材料冷库3500平方米，新上4万吨麦芽糖生产线1条，新上生产设备65台（套），建成年后年产麦芽糖40000吨	枣庄市东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准备类	高效农业	5.00	—	开发区徐庄镇

50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区重点	徐庄镇的42个行政村，整治区域建设规模11017.56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四大类19个子项目，其中农用地整理2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13个，工矿废弃地复垦4个	山东土地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	准备类	基础设施	60.00	—	徐庄镇
51	翼云湖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	区重点	项目在徐庄镇翼云湖周边建设康养旅游度假区：“一环”翼云湖生态绿核；“两环”光影文旅漫游环、山林康养运动环；“三园”森泊乐园、云湖雅园、运动公园；“三旅”休闲文旅、康食美旅、浪漫花旅；“四村”创艺山谷藤花峪村、民俗原乡石嘴子村、梯田林果良子口村、农耕田园伏山湾村；“十心”康美中心、康体中心、康创中心、康颐中心、康食中心、乐旅中心、农旅中心、花旅中心、文旅中心、会旅中心	山东土地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	准备类	特色文旅康养	50.00	—	徐庄镇
52	豆谷融创示范园	区重点	项目占地613亩，豆谷融创新示范园规划总面积约613亩，地址位于城头镇长安中路和东昌路交界处，园区规划概括为“一带三区”，即：产业发展带、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食品产业集聚区、配套产业集聚区	城头镇人民政府	—	准备类	特色文旅康养	13.60	—	城头镇
53	山亭区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区重点	新建500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2栋，园区科技创新孵化基地90000平方米，研发中心70000平方米，生活配套设施50000平方米，6000平方米高标准车间20栋，10000平方米高标准车间15栋，20000平方米高标准车间8栋，30000平方米高标准车间3栋，总建筑面积830000平方米；新建园区内道路，安装路灯，铺设供水管网，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配套园区绿化	山东秀美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	准备类	高端装备	40.00	—	开发区 山亿集团 桑村镇
54	北庄镇光伏+低碳农业新能源示范项目	区重点	该项目利用乡村道路与新能源光伏产业相结合，结合道路向阳位置摆放光伏板架，实现乡村道路旅游与产业融合发展，使光伏发电成为拉动投资的增长点，服务群众的支撑点，美丽乡村建设的新亮点	中广核（枣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准备类	新能源	5.00	—	发改局 北庄镇

55	尖山云顶云裳家	尖山云顶云裳项目	区重点	本项目占地面积213.3万平方米(约3200亩,山地为主,部分为河滩、荒沟地),总建筑面积40260平方米。主要依托尖山山系自然景观以及民俗文化,分三期建设“三区一中心”。一是国学研学区:以国学经典为主题,建设山顶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电商基地建设、农产品展厅建设,奇石园林,亲子乐园及休憩区;二是休闲健身区:建设户外拓展项目、丛林探险、环	中域生态建设(山东)有限公司	—	准备类	特色文旅康养	5.00	—	徐庄镇
56	山亭区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山亭区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区重点	新建教学楼,学生宿舍,学生餐厅,智慧教室,报告厅,学生实训车间,智能实训基地,同时购置各类教学设备	教体局 山兴集团	—	准备类	社会民生	5.00	—	徐庄镇
57	浩睿新材料环保包装材料装袋项目	浩睿新材料环保包装材料装袋项目	区重点	项目计划占地50亩新建生产车间、辅助建筑等或提供现有厂房(一层6000平方米),拟购置进口全自动焊接机及辅助设备高速扁拉丝机组、悬浮高速圆织机组、高速全自动分切机、涂膜机、打包机、空压机、等设备,原材料均使用聚丙烯(PP)等环保材料,生产新型环保产品	山东浩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准备类	新材料	1.80	—	桑村镇
58	智能机器人与制造共享项目	智能机器人与制造共享项目	区重点	项目占地约94亩,建设高性能芯片组装、模具生产线、仓库,以及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用于开展智能机器人研发、生产及共享业务,分为生产、实验、测试、质量品控、仓储物流五大版块;项目年产总装智能机器人10000台,实现整线共享20条,机器人共享总数8000台	香港隆意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创业投资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苏州卓领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准备类	新一代信息技术	6.00	—	开发区 开城街 开城街

55	尖山云顶云裳家园项目	山亭区西部融合示范区	区重点	总部经济研发办公区、特色街区、宜居社区、综合服务、文化教育、医疗保健六大板块。规划建设：2处幼儿园、1处小学、1处中学，新增学位5220个；新建体育公园1处、景观河道2条，配建6个节点公园，同步提升丰泽湖公园，实现绿水润城；新建道路2条，打造四纵四横交通路网格局；新建380个床位中医院、150个床位妇保院，占地约85亩；在泰和路西侧建设总部经济研发办公区，完善配套公建服务设施，服务周边片区和经济开发区企业	山东山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准备类	社会民生	105.00		开发区住建局集团
60	山亭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项目	区重点	区重点	共建设五栋主体建筑：妇幼保健院、中医院门诊综合楼，共享医技楼，综合病房楼（共享型双病区），中药制剂楼，后勤办公综合楼	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亭区卫生健康局、山东山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准备类	社会民生	6.80		住建局集团
61	易达物流二期项目	区重点	区重点	项目占地40亩，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建设2层智能分拣流水线8条	山东易达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准备类	新型商贸物流	1.00	—	山城街道
62	金波绿泰（枣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酶解蛋白产业化项目	区重点	区重点	项目占地45亩，总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建设三座生产车间1800平方米，原料库一座1000平方米，成品库两座约2000平方米，办公、生活区2700平方米，环保设施、三级沉降池、洗澡间等其他为附属设施，水、电、气、围墙、道路设施等建设面积约5000平方米。购置水解、过滤器、喷雾干燥等设备。分三期建设6条生产线日产60吨的建设规模	金波绿泰（枣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准备类	大健康食品	1.20	—	开发区山城街道

63	山亭区职业中专及幼儿园建设项目（府前路幼儿园）	区重点	占地20亩，位于府前路南侧、开元路西侧。总建筑面积8820㎡，增设21个班（每班30人，共630人）	山东山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准备类	社会民生	0.50	—	教体局 山兴集团
64	空港产业园	区重点	拟用地1800亩，建设仓储、物流、道路、配套设施等建筑共计约5000000㎡	山亭区交发集团	—	准备类	基础设施	3	—	西集镇
65	山亭区新薛河上游桃山东支流、西支流河道治理工程	区重点	本工程为对山亭区新薛河桃山东支流、桃山西支流进行治理，治理河道长度共10km，其中桃山东支流治理河道长度2.68km，桃山西支流治理河道长度7.32km。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河道护砌工程、建筑物工程、防汛道路工程等	山亭区城乡水务局、山东山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准备类	基础设施	0.60	—	山兴集团 城乡水务局
66	创建国家级传统村落连片治理示范项目	区重点	山亭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主要包括服务设施配套、基础设施整治提升和特色产业示范三大方面，在保护村落文化遗产的前提下，进行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改建工作，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在此基础上，修缮古建筑，建立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博物馆、文化馆等。依托村庄自然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调整村落的产业结构，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提升传统村落自我生存与发展的能力，实现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准备类	社会民生	0.8	—	住建局
67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换项目	区重点	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府前西路山亭邻里中心，建设山东生态产品交易中心业务大厅、北方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枣庄双碳智慧服务平台、枣庄碳普惠平台。生态产品交易中心以市场化为导向，采取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开发、利用模式，将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通过互联网进行统一信息发布、统一平台交易、统一管理结算，构建完善的生态资源产品交易市场体系，努力打造成为中国北方生态产品交易市场的典范	山亭区发改局、山泰集团	—	准备类	新一代信息技术	0.12	—	发改局
68	凫城镇全域土地整治项目	区重点	整治区域面积3692.5亩，包含农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	山东土地集团 枣庄有限公司	—	准备类	基础设施	3.17	—	凫城镇
69	G518日定线山亭区新台高速山亭互通至薛城区西曲柏村段改建工程	区重点	对G518进行改建建设，拟建设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途经山城街道南岭村、桑村镇芹沃村、黄沟村至山滕界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	准备类	基础设施	18	—	交通运输局
70	抱犊崮路改扩建工程	区重点	对原抱犊崮路S320至凤仪门段进行改造升级，全长4480米，共70400㎡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	准备类	基础设施	0.2	—	交通运输局

71	水泉干鲜果品深加工项目	区重点	依托水泉镇优品量多的核桃、花椒、桃、大樱桃等干鲜果品，建设干鲜果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及包装、储藏、运输基地	水泉镇人民政府	—	准备类	高效农业	1	—	水泉镇
72	抱犊崮·熊耳山、翼云石头部落景区品质提升工程	区重点	抱犊崮景区建设七彩滑道、网红油桶小火车、完成树冠漫步AB区连通等二消项目及对停车场、登山步道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熊耳山景区对大裂谷内部灯光进行提升，建设观光单轨滑车等二消项目，并完善研学课程等项目；拒族部落景区建设观花海、绿草皮等。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完善景区停车场设施，减轻旅游道路通行压力，确保游客自驾出行便捷。智慧化景区建设智慧化景区，打造电子身份证入园，减少游客出行负担	水泉镇人民政府	—	准备类	特色文旅 康养	1	—	文旅局
73	银光福源养老中心二期建设	区重点	占地99.5亩，建设面积119000㎡，主要建设康养公寓，设床位1860张，配套建设完善的康养生活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一个高标准、全方位的医疗、康养、保健、生活居住环境	山东银光福源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	准备类	特色文旅 康养	2.8	—	北庄镇
74	枣庄市智慧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区重点	项目计划占地338亩，总建筑面积180000㎡。建设各类仓储设施1万平方米，用于简单加工各类瓜果、蔬菜及肉类农副产品；各类仓储库（速冻库、冷藏库、气调库、恒温库）140000㎡，外租京东、普洛斯等大型物流公司；另待园区全部建设完成后，依靠园区厂房屋面，共计150000㎡，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10MW，进行发电上网	北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准备类	新型商贸 物流	9.28	—	商投局
75	华宝牧业肉鸡加工二期	区重点	总占地面积约74亩，总建筑面积约41400㎡。规划建设1栋办公楼（3F）建筑面积6000㎡，1座屠宰车间建筑面积10000㎡，1座肉制品加工车间建筑面积12000㎡，2座仓库建筑面积7000㎡，1座待宰圈建筑面积1000㎡，1座急冻库建筑面积800㎡，1座恒温储存库建筑面积1600㎡，1座低温储存库建筑面积1600㎡，配电室建筑面积100㎡，传达室建筑面积100㎡，其他辅助用房建筑面积1200㎡	枣庄华宝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	准备类	高效农业	3.1	—	桑村镇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3〕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

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4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2次。

二、学法内容

(一) 第一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二) 第二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4. 《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三) 第三季度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四）第四季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三、专题学法

根据2023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

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3〕4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山亭区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评价与考核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

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关系到中央财政对区转移支付力度，对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和增强保护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国家每年对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区）进行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并通过奖罚并重的政策对生态环境质量有所好转的县（区）进行奖励，对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变差的县（区）进行扣减转移支付资金，重在鼓励各县（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主要通过地方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每年通过统计相关考核指标，编制自查报告，按时报送接受考核验收。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区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决定成立山亭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刘洪鹏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赵传甲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 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 翔 区发改局局长

燕 勇 区财政局局长

张 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鸿鹄 区住建局局长

杨国华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张开耀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孙彦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 雯 区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王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山亭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日常工作及数据审核、自查等工作，各责任单位指定一名业务骨干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区财政要统筹安排资金作为开展此项考核监测工作的经费。

三、任务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支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报送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并提供区政府相关档案材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供

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达标率数据及相关材料、区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和数据来源证明材料，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情况、乡镇水源地保护区信息情况、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排污单位监管执法情况、精准科学治污情况、地下水监测数据及各项指标数据，考核材料收集汇编成册并形成自查报告。完成县域年度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按季度报送相关数据。

区发改局：负责提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绿色低碳碳排放、标准煤消耗量以及近几年来创建省级以上示范区、模范城市荣誉称号证明材料。

区财政局：负责考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工作经费保障、提供财政转移支付使用情况数据、文件、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县级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报告、资金预算细化表、人大通过预算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对下一年度县域环境质量监测提供经费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县域面积、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等数据、县域林地覆盖、林地面积、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情况等数据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情况，如退耕还林、防护林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相关档案材料。自然保护地改革、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产业发展三线一单制度落地以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区住建局：提供本年度生态环保工程民生类城市建设情况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工程建设情况、建成区总面积证明材料。

区城乡水务局：提供本年度区级以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与环保验收材料、年度运行记录、进水、出水流量明细以及进出水总量（以万吨为单位）证明，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情况（上一年已建成污水管网长度、今年新增污水管网长度、污水管网覆盖面积）和生态保护方面的工程建设情况。提供县域水域湿地面积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水域面积和土壤侵蚀指

标、地下水水源地水位监测信息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草地指标信息等数据及相关档案材料、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情况、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信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信息表、化肥施用指标证明材料、农药施用指标证明材料、地膜施用以及回收情况、畜禽粪污指标证明材料。乡村振兴战略，城乡人居环境一体化整治，城乡环境污水、垃圾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安全等相关证明材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城镇以及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证明材料，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建设与竣工验收材料及定期维护、监测、渗滤液处理材料，垃圾产生总量、处理量（以万吨为单位）。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县域自然、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等数据、产业增加值证明材料及相关档案材料。

四、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

（一）林地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林地覆盖率 = $(\text{有林地面积} + \text{灌木林地面积} + \text{其他林地面积}) / \text{县域国土面积} \times 100\%$

3. 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

（二）草地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草地（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和低覆盖度草地）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草地覆盖率 = $(\text{高覆盖度草地面积} + \text{中覆盖度草地面积} + \text{低覆盖度草地面积}) / \text{县域国土面积} \times 100\%$

3. 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三）林草地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草地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林草地覆盖率 =

林地覆盖率+草地覆盖率

3. 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四）水域湿地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河流（渠）、湖泊（库）、滩涂、沼泽地等湿地类型的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水域湿地覆盖率 = (河流（渠）面积 + 湖泊（库）面积 + 滩涂面积 + 沼泽地面积) / 县域国土面积 × 100%

3. 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城乡水务局

（五）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1. 指标解释：指耕地（包括水田、旱地）和建设用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 (水田面积 + 旱地面积 +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 农村居民点面积 +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 县域国土面积 × 100%

3. 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

（六）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生态

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等受到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受保护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级（国家、省、市或县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或省级）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2. 计算公式：生态保护红线区等受保护区域面积所占比例 = (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 自然保护区面积 + 风景名胜区面积 + 森林公园面积 + 湿地公园面积 + 地质公园面积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面积) / 县域国土面积 × 100%

3. 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城乡水务局等各类受保护区域的对口管理部门

（七）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

1. 指标解释：针对水土保持功能类型县域，侵蚀强度在中度及以上的土壤侵蚀面积之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2. 计算公式：中度及以上土壤侵蚀面积所占比例 = (土壤中度侵蚀面积 + 土壤强烈侵蚀面积 + 土

壤极强烈侵蚀面积+土壤剧烈侵蚀面积) / 县域国土面积 × 100%

3. 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城乡水务局

(八) 植被覆盖指数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生态类型的面积占县域国土面积的综合加权比重，用于反映县域植被覆盖的程度。

2. 计算公式：植被覆盖指数 = $A \times (0.38 \times (0.6 \times \text{有林地面积} + 0.25 \times \text{灌木林地面积} + 0.15 \times \text{其他林地面积}) + 0.34 \times (0.6 \times \text{高盖度草地面积} + 0.3 \times \text{中盖度草地面积} + 0.1 \times \text{低盖度草地面积}) + 0.19 \times (0.7 \times \text{水田面积} + 0.30 \times \text{旱地面积}) + 0.07 \times (0.3 \times \text{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 0.4 \times \text{农村居民点面积} + 0.3 \times \text{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 0.02 \times (0.2 \times \text{沙地面积} + 0.3 \times \text{盐碱地面积} + 0.3 \times \text{裸土地面积} + 0.2 \times \text{裸岩面积})$ / 县域国土面积。其中，A为植被覆盖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值为458.5），以县级尺度的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等生态类型数据加权，并以100除以最大的加权值获得；通过归一化系数将植被覆盖指数值处理为0~

100之间的无量纲数值。

3. 数据来源：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九) III类或优于III类水质达标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内所有经认证的水质监测断面中，符合I~III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部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2. 计算公式：III类或优于III类水质达标率 = $\text{认证断面达标频次之和} / \text{认证断面全年监测总频次} \times 100\%$

3.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中，符合I~III类水质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2. 计算公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text{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达标频次} / \text{饮用水水源地全年监测总频次} \times 100\%$

3.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一) 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1. 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城镇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监测天数占全年监测总天数的比例。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相关技术规范。

2. 计算公式：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全年监测总天数 × 100%

3.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二)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支出

1. 指标解释：县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预算支出凭证、当年全县财政支出等数据。指评价年县域在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占全县当年财政支出的比例。提供评价年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县域年度财政预算收支报告，内含各类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

2. 数据来源：区财政局

(十三) 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与监管

1. 指标解释：

(1) 县域内纳入监控的污染源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监测次数占全年监测总次数的比例。针对纳入监控的污染源的一次监测中，所有排污口的所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针对性排放标准限值时，则该污染源本次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如有一项污染物浓度超过针对性排放标准限值，则该污染源该次监测不达标。污染源排放执行地方或国家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暂时没有针对性排放标准的企业，可执行地方或国家颁布的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具体监测项目由监督管理的环境保护部门确定。

(2) 依据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①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以排污许可证执行年度报告提交率表示，是指已提交年度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占县域内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的各类排污单位的比例；②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情况，县域内排污单位均依法持证排污，国家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利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定县域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提供执法监管相关资料。

2. 计算公式：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认定污染源的监测达标频次/县域内全部认定污染源全年监测总频次×100%

3.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与污水处理厂运行

1. 指标解释：指县域范围内城镇地区经过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污水量占城镇生活污水全年排放量的比例。

2. 计算公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厂年达标排放污水量（万吨）/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万吨）×100%

3. 数据来源：区城乡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十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与处理设施运行

1. 指标解释：城镇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为县域范围内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清运量的比例。其中，①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垃圾量占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提供每年度县域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资料；②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是指开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或转运（如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乡镇占全县乡镇数量的比例。提供每年度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清运量资料。

2. 数据来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十六）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指标解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化肥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农药施用量、施用强度和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台账等6部分。

2. 数据来源：区农业农村局

（十七）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指标解释：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包括县级政府在国土空间规

划与管控、落实“三线一单”政策、第二产业占比3方面内容。①县域提供批准实施的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报告；②提供县域范围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和落实情况，“三线一单”在产业空间布局、产业调整以及新增产业准入方面的应用落实情况；③提供评价年、对照年县域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统计数据。

2. 数据来源：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

（十八）绿色低碳发展

1. 指标解释：以万元GDP标准煤消耗量排放强度（吨/万元）表示，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标准煤消耗量。评价年县域万元GDP标准煤消耗量排放强度完成上级管控目标，或与对照年相比保持稳定或降低，提供碳排放管控目标相关文件，以及评价年、对照年县域标准煤消耗量（吨）、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万元）统计核算数据。

2. 数据来源：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十九）农村环境整治

1. 指标解释：以农村环境整治率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表

示，其中农村环境整治率是指县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县域内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的比例；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是指根据“十四五”各省农村环境整治计划，县域每年完成整治的村庄数量占本年度上级下达的整治任务比例。①提供县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每年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庄的验收材料，农村环境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村庄绿化美化、改厕等内容。鼓励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②提供上级下达的县域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文件，以及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的验收材料。

2. 数据来源：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包括县城驻地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与管网建设、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3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与管网建设

指标解释：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污水管网覆盖率两个指标。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是指县城所在地城镇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达标排放的污水量占城镇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的比例；污水管网覆盖率是指污水管网能够覆盖的城镇建成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2.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指标解释：以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表示，指县域内开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乡镇（县政府驻地除外）占全县乡镇个数的比例。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指标解释：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表示，指县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县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是指每个自然村内60%以上的农户，且每个行政村内60%以上的自然村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无污水横流现象，不引起水体、土壤等环境质量显著下降，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

治理。禁止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数据来源：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一）工作组织情况

1. 指标解释：

（1）党委政府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指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县级党委政府共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部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城乡环境整治等任务，每季度形成会议记录（纪要）等材料；

（2）工作组织：是指县级政府每年度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实施方案、保障工作经费等举措。县级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县域监测评价工作；根据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需要开展的工作、需要提供的

数据资料；保障工作经费等。

2. 数据来源：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区政府召开全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布置专题会议，对考核工作进行全面布置，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考核工作存在的有关问题集中协调解决。

（二）资料收集审核阶段：各相关单位对所有证明材料及相关档案材料完成审核后报山亭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数据填报、成册阶段：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县域数据填报及自查报告，通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软件填报，并生成自查报告，将资料汇编及自查报告报省环境保护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互相沟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资料，准时准确填报好各种报表。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做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我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各自上报的相关报表，对各项数据进行仔细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并将有关资料备案。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跟踪统计，建立台账。对工作拖拉、失误等因素影响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3〕1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亭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机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枣庄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字〔2023〕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

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重大决策部署，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

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居民收支、劳动力、农民工、价格、粮食产量、畜牧业、采购经理等国家调查工作已延伸至各 镇（街）、行政 村（社区），国家调查工作既适应了国家对调查数据的需求，也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信息支撑。各 镇（街）、各 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营造良好统计调查生态环境，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全面动态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全面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 镇（街）要把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

程，健全基层统计调查组织体系，明确调查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承担调查工作的业务人员，积极做好统计调查工作，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做到应统尽统，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配备专职统计调查人员，落实统计调查工作职责，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投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 镇（街）、各 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统计局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数据等信息，并在国家调查工作宣传发动、调查网点建设、调查对象联络、数据核查核实、周期性样本轮换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协调解决维护调查网点、调

查样本和日常调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支持配合开展各类专项调查和专题调研。同时，接受上级国家调查队业务指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国家调查任务。（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投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国家调查工作保障。区财政要保障全区涉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居民收支、劳动力、农民工、价格、粮食产量、畜牧业、采购经理等国家调查业务经费和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所需经费。提高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补贴标准。根据国家统计局财务司《关于对住户调查记账户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答复》（财〔2016〕58号）要求和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关于对住户调查记账户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答

复》的意见，逐步提高全区城乡一体住户调查样本记账户的补贴标准。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要进一步支持统计调查队伍建设，把统计调查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党校和相关干部培训计划。（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可靠，更加有效地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区统计

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投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二）持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调查的责任，支持区统计局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国家调查工作。统计局不列入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投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指示批示

和统计法律法规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自觉维护统计法治权威。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投局，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